

大埔区议会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3年第三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3年5月9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9时30分至上午10时55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张学明议员,GBS,JP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何大伟先生,MH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镇桦先生	委员	上午10时15分	会议完毕
陈志超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平先生,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和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国慧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上午9时40分	会议完毕
林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委员	上午9时55分	会议完毕
罗舜泉先生	委员	上午9时45分	会议完毕
文春辉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先生	委员	上午9时55分	会议完毕
邓光荣先生,BBS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友发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王秋北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容根先生,SBS,JP	委员	上午9时50分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邱荣光博士,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汉深先生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郑青云先生,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杜奕霆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骆洁霞女士	总康乐事务经理(新界东)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胡锦贵先生	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曹康成先生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李玉洁女士	图书馆高级馆长 / 大埔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锦盛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黄伟裕先生	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袁洁贞女士	行政助理(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梁少强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梁淑美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汉钧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林文忠先生	高级工程督察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瑞麟先生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会议。主席表示，大埔民政事务处黄瑞麟先生及大埔地政处袁洁贞女士将出席委员会今后的会议。主席续宣布，秘书处没有收到任何请假申请。

I. 通过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3 月 14 日第二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9/2013 号)**

2. 主席报告，秘书处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席上并无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0/2013 号(修订版))**

3.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 (i) 民政事务总署建筑师(工程)李百怡女士；
- (ii) 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建筑师卢毅良先生；以及
- (iii) 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建筑设计助理黄立文先生。

4. 主席请委员备悉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他表示，委员会目前承担约 8,146 万元获批工程预算，当中约 1,691 万元为 2013/14 年度的工程预算。

5. 主席请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及合约顾问公司(“合约顾问”)的代表汇报工程进度。

(一) 由合约顾问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0/2013 号附件二第(1)至第(26)项)

6. 卢毅良先生表示，由合约顾问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1)项“于林村河设置灯饰工程(第二期)”：合约顾问已提交详细设计草图及工程技术要求供民政事务总署审批。
- (ii) 第(2)项“西径村斜路行车信道改善工程”：合约顾问正按民政事务总署的意见修订邀请报价图则及技术要求，之后会提交该署审批。工程预期在本年 6 月邀请报价。
- (iii) 第(3)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芦慈田村兴建休憩公园”：合约顾问正按民政事务总署及康文署的意见修改邀请报价图则，之后会提交该两个部门审批。工程预期在本年 5 月邀请报价，8 月开展工程合约。
- (iv) 第(4)项“西贡北约十四乡西径村提供休憩公园”：合约顾问正就第(2)项“西径村斜路行车信道改善工程”进行详细设计，以及按民政事务总署的意见修订图则及技术要求。
- (v) 第(5)项“要求于大埔船湾联村村公所对面政府土地兴建一个‘公众篮球场’”：合约顾问正按民政事务总署及康文署的意见修改图则及技术要求，预期在本年 5 月底交予该两个部门审批，并于 10 月开展工程合约。
- (vi) 第(6)项“于林村乡水窝村兴建休憩花园”：合约顾问已提交建筑详细设计草图，现正按民政事务总署的意见覆检设计。
- (vii) 第(7)项“开辟达运路旁草地作休憩用地”：合约顾问正进行详细设计及拟备砍伐或移植树木的方案，以供康文署审批。

- (viii) 第(8)项“加建行人路上盖接驳南运路行人天桥与新兴花园外之上盖”：由于工程范围有不少地下公共设施，合约顾问正修订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供民政事务总署审阅。
- (ix) 第(9)项“广福邨眼镜桥经圣公会阮郑梦芹小学门前至广平楼行人路上盖”：合约顾问已按民政事务总署的意见修订详细设计及技术要求，之后会交予该署审批。工程预期在本年 6 月邀请报价。
- (x) 第(10)项“于大埔头路加建有盖座椅”、第(15)项“南运路(怡雅苑至大埔警署)行人路有盖座椅”：已动工，预期在本年 6 月完工。
- (xi) 第(12)项“大埔墟火车站 K17.K18 落客站行人路上盖”：合约顾问正按民政事务总署的意见修订详细设计及技术要求，以提交有关部门审批。
- (xii) 第(13)项“要求于大美督巴士总站旁兴建上盖”：合约顾问已向民政事务总署提交报价分析，现正等待审批。
- (xii) 第(14)项“重建黄石码头避雨亭”：合约顾问现正进行详细设计，之后会征询相关部门的意见。
- (xiii) 第(16)项“增设区内旅游景点信息板”：合约顾问现正按民政事务总署的意见修改工程的结构设计及信息板的设计，之后会交予该署审批。
- (xiv) 第(17)项“安祥路近昌运中心设置避雨亭”：工程预期在本年 5 月邀请报价。
- (xv) 第(18)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龙尾村兴建休憩公园”：合约顾问现正进行详细设计，之后会征询相关部门的意见。合约顾问亦会进行土地及地形测量，并会为工程范围内的树木进行测量。
- (xvi) 第(19)项“广福道广福邨侧巴士站旁空地加建大型避雨亭”：合约顾问现正进行详细设计，之后会征询相关部门的意见。
- (xvii) 第(20)项“安慈路海宝花园侧巴士站增设避雨亭及座椅”：合约顾问现正就中电的回复审视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于下次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汇报有关研究结果。
- (xviii) 第(21)项“安祥路翠屏花园侧的士站增设避雨亭及座椅”：康文署表示不宜移植或移除工程范围内的一棵树。合约顾问现正对工程设计作出相应修订。
- (xix) 第(22)项“颂雅路富亨邨天主教圣母圣心小学侧专线小巴士站增设避雨亭及座椅”：合约顾问现正根据探井报告跟进详细设计。

- (xx) 第(23)项“宝湖花园侧加设座椅”：合约顾问现正安排对工程范围附近的树木进行测量。合约顾问会根据测量结果确定座椅的位置及范围。
- (xxi) 第(24)项“于大埔全安路(大埔那打素医院外)公共交通交汇处 502 小巴站增建永久避雨上盖”及第(25)项“于大埔全安路(大埔那打素医院外)公共交通交汇处 20A 小巴站增建永久避雨上盖”：合约顾问现正进行详细设计，之后会交予路桥会审批。
- (xxii) 第(26)项“大埔船湾洞梓山路兴建休憩公园”：合约顾问现正按地区工程工作小组的意见修订可行性研究方案，之后会交予民政事务总署、康文署及工程倡议人考虑。合约顾问预期在下次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提出方案。

7. 有委员询问第(13)项“要求于大美督巴士总站旁兴建上盖”的预计施工日期。此外，他指在该项工程中兴建上盖的位置应为大美督小巴站，因此应修订该项工程的名称。关于第(5)项“要求于大埔船湾联村村公所对面政府土地兴建一个‘公众篮球场’”，他询问工程涉及移植三十多棵树的问题是否已经解决。他续询问，该项工程与第(3)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芦慈田村兴建休憩公园”是否有未解决的技术问题引致工程延误。

8. 李百怡女士回应如下：

- (i) 第(13)项“要求于大美督巴士总站旁兴建上盖”：工程的确实位置为大美督巴士总站内的小巴站。大埔民政处会审批报价报告，预期在 本年 6 月开展工程合约。
- (ii) 第(5)项“要求于大埔船湾联村村公所对面政府土地兴建一个‘公众篮球场’”：康文署已物色移树地点。合约顾问会与康文署商讨砍伐及移植树木方案的细节。
- (iii) 第(3)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芦慈田村兴建休憩公园”：合约顾问即将完成设计图则。康文署与大埔地政处现正跟进拨地安排。

9. 陈锦盛先生就第(5)项“要求于大埔船湾联村村公所对面政府土地兴建一个‘公众篮球场’”作出补充时表示，康文署已安排接收需移植树木的地点，在收到合约顾问的移树方案后，将尽快处理，以配合工程计划的推展。

10. 主席请秘书处于日后的文件中修订第(13)项“要求于大美督巴士总站旁兴建上盖”的项目名称。

11. 有委员不满合约顾问就工程进度所作的汇报。他表示曾于本年 4 月 19 日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要求合约顾问于工程进度报告中详细交待各项工程的进度、工程延误的原因，以及需要区议员或大埔民政处提供协助之处，以便商讨解决方法，加快工程进度。他质疑合约顾问公司人事变动频繁，过往负责跟进工程的职员已离职，新聘的职员又未熟悉工程，以致在会上只能简单报告各项工程的进度。他又不满合约顾问公司代表在汇报工程进度时使用不少英文名词，令委员难以理解。他希望合约顾问作出改善。他续表示，第(14)项“重建黄石码头避雨亭”只是将旧有由民政事务总署建造的避雨亭拆卸，并于适合的位置重建避雨亭，不但工程内容简单，工程位置亦不属郊野公园范围，因此该项工程对合约顾问而言难度应该不高。他认为，该项工程多月以来进展不明显是由于合约顾问没有投放足够人力资源。

12. 有委员希望合约顾问加快第(22)项“颂雅路富亨邨天主教圣母圣心小学侧专线小巴士站增设避雨亭及座椅”的工程进度。

13. 主席请大埔民政处继续与合约顾问跟进各项工程进度。

(二)由合约工程顾问公司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0/2013 号附件二第(27)及(28)项)

14. 李百怡女士报告，由合约工程顾问公司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文件第(27)项“鱼角村游乐场及休憩处”：合约顾问已向民政事务总署及康文署提交工程概念设计，预计在下次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进行汇报。
- (ii) 文件第(28)项“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巴士站附近加建行人路上盖”：合约顾问确定须进行探井工程，并会在下次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介绍探井方案。

15. 委员会接纳合约顾问的报告。

(三) 由大埔民政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0/2013 号附件二第(29)至第(62)项)

16. 林文忠先生报告，由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工程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29)项“于泰亨乡加建凉亭”：水务署表示没有就该项工程接获反对意见。工程预期在本年 6 月招标。
- (ii) 第(30)项“要求于泰亨乡中心围与俊亨豪苑之间小径作休憩处”：工程组现正进行设计工作。渠务署现正在工程范围内施工，工程完成后，工程合约即会开展。工程预期在本年 9 月招标。
- (iii) 第(31)项“白牛石下村改善地台工程”：工程因涉及私家地而受到影响，现正请求有关业主签署同意书。
- (iv) 第(32)项“泰亨乡公所旁空地美化工程”：由于兴建篮球场的工程建议不可行，工程倡议人同意改为加设长椅及花盆。工程组会担任工程代理人，并会与工程倡议人商议工程安排。
- (v) 第(33)项“社山村建造凉亭”：工程组现正与工程倡议人商议拟建凉亭的位置。
- (vi) 第(34)项“增设区内旅游景点指示牌”：郊区的指示牌工程已经完成，中心的指示牌工程则会在进行可行性研究及与大埔地政处协调后开展。
- (vii) 第(35)项“于林村谷巴士站附近加设座椅”：在钟屋村进行有关工程的可行性低。
- (viii) 第(36)项“翻新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2012/13)”：已完成五单报价及合约工程(合共 234,500 元)，另有两项维修工程(合共 63,300 元)在进行中。预期在本年 5 月中完工。
- (ix) 第(37)项“翻新林村乡莲澳村儿童游乐场”：翻新工程已完成。工程组会与康文署代表及工程倡议人进行实地视察，商讨扩充及全面翻新游乐场的安排。
- (x) 第(38)项“半山洲村(老刘屋)兴建一道桥”：鉴于工程或会复杂，所需的费用亦可能非常庞大，大埔民政处及工程倡议人会与大埔地政处商讨由居民推行有关工程是否可行。

- (xi) 第(39)项“沿林锦公路巴士站旁加建连上盖座椅”、第(40)项“大埔滘选区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及第(41)项“船湾选区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一)”：工程组正根据运输署的指引研究工程的可行性，之后会与工程倡议人商讨工程内容。工程组现正征询有关部门及公共事业机构的意见。
- (xii) 第(42)项“大埔综合大楼外加设休憩座椅”：工程组现正征询大埔综合大楼大厦管理委员会及食物环境卫生署的意见。
- (xiii) 第(43)项“在锦和桥加设长椅”：现正等候路政署回复。
- (xiv) 第(44)项“更换颂雅路(亨荣楼)巴士站旁的座椅”：工程预期在本年5月中招标。
- (xv) 第(45)项“在广福邨 K18 及 71K 巴士站旁加设座椅”：由于工程范围涉及领汇土地，工程组现正与领汇商讨工程安排，领汇稍后会作出回复。
- (xvi) 第(46)项“改善大埔天后宫的环境及设施”：工程组现正向大埔地政处申请临时拨地，以展开工程。工程预期在本年6月招标。
- (xvii) 第(47)项“大埔联益渔村建造地台及可避雨上盖”：工程现正进行。
- (xviii) 第(48)项“大埔南华莆改善地台”：工程预期在本年5月完工。
- (xix) 第(49)项“在美新里花圃铺路”：工程预期在本年5月招标，工程费用估计为五万元。

17. 委员的查询及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表示，路政署已就第(43)项“在锦和桥加设长椅”向他作出回复，表示不反对进行工程，并会在稍后书面回复工程组。
- (ii) 有委员询问工程组就第(45)项“在广福邨 K18 及 71K 巴士站旁加设座椅”与领汇商讨并等待领汇回复的事项为何。

18. 林文忠先生响应如下：

- (i) 第(43)项“在锦和桥加设长椅”：工程组会在收到路政署的回复后进行招标。
- (ii) 第(45)项“在广福邨 K18 及 71K 巴士站旁加设座椅”：由于工程范围涉及领汇土地，工程组须与领汇进行咨询。工程组会在会后向工程倡议人解释有关详情。

19. 黄瑞麟先生报告，由工程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50)项“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信道及排水渠道工程”、第(51)项“建造虾地下村行车通道及贯通黄渔滩信道作循环信道”：由于工程复杂及造价高昂，民政事务总署会就工程内容进行评估，稍后会与工程倡议人研究工程是否可行。
- (ii) 第(52)项“在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舞台上安装电动悬挂横额吊杆”：各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如期进行有关工程，其中大埔小区中心的工程会提前在本年 6 月 30 日完成。
- (iii) 第(53)项“在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舞台加装 LED 电视机连活动式机架”：现正等待机电工程署报价。
- (iv) 第(54)项“改善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的升降机闭路电视系统”：工程已顺利完成。
- (v) 第(55)项“运头塘邻里小区中心的中央冷气系统改善工程”：大埔民政处已通知相关机构工程预计在 2013 年 5 月展开。
- (vi) 第(56)项“提升大埔小区中心 LED 信息屏幕功能”：机电工程署现正研究电视屏幕及扩音器的摆放位置。另外，该署现正拟备工程估算，以供委员会考虑。
- (vii) 第(57)项“塔门码头改善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同意担任工程代理人。大埔民政处与该署现正跟进相关工作。
- (viii) 第(58)项“在颂雅路增设候车设施及电单车停泊车位”：大埔民政处已向运输署转交工程倡议人提交的有关资料，现正等待该署的回复。
- (ix) 第(59)项“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通道”：运输署表示，从交通角度而言，并无充分理由支持是项工程。工程倡议人希望该署研究是否有其他可行的改善办法。大埔民政处已向运输署转达工程倡议人的意见，现正等待回复。
- (x) 第(60)项“富善小区会堂外加建斜道”：工程范围涉及私人土地。工程倡议人已提交工程建议的初步背景数据和进行工程的理据。大埔民政处现正整理有关资料及理据。
- (xi) 第(61)项“于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工程须待路政署于 2015 年完成新达桥的工程后才可展开。
- (xii) 第(62)项“富善 K17 巴士站连接巴士总站上盖”：大埔民政处现正就工程位置的土地业权咨询大埔地政处。

20. 委员的询问及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表示，第(50)项“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信道及排水渠道工程”早于90年代提出，期间曾因应工程的复杂性及造价而作出调整。他认为，如工程涉及私人土地，大埔民政处可与业主商讨，并以签署授权书的形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由于居民认为有迫切需要进行该项工程，他建议先在凹仔附近施工，之后再研究在新围附近进行另一部分的工程。
- (ii) 有委员希望在展开第(55)项“运头塘邻里小区中心的中央冷气系统改善工程”及第(56)项“提升大埔小区中心LED信息屏幕功能”前，与大埔民政处及机电工程署代表到现场视察。

21. 关于第(50)项“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信道及排水渠道工程”，黄先生表示大埔民政处会继续与工程倡议人商讨工程的可行性。

22. 主席请大埔民政处备悉委员就上述工程提出的意见及与相关委员商讨工程的安排。

23. 委员会备悉及接纳大埔民政处的报告。

(四) 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0/2013 号附件二第(63)至第(67)项)

24. 曹康成先生表示，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63)项“美化工程”：康文署已在传统节日期间于大埔区内各个地点摆放时花及种植灌木，以美化环境。整项工程已顺利完成。
- (ii) 第(64)项“康文署大埔区辖下康乐、休憩设施及负责范畴进行紧急或小额改善工程拨款”：为进一步绿化区内的环境，康文署已在大埔区内一些高人流和车流的位置进行园艺景观美化工作。整项工程已顺利完成。
- (iii) 第(65)项“设置及优化儿童游乐设施工程”：工程现正按时间表进行。泰亨灰沙围居民代表同意关于泰亨灰沙围儿童游乐场的工程安排。康文署会与汀角村居民代表商讨汀角村儿童游乐场的工程安排。

- (iv) 第(66)项“康乐场地改善能源效益工程”：机电工程署已完成安装工程，现正进行验收工作。

25. 委员会接纳康文署的报告。

(五)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0/2013 号附件二第(68)及(69)项)

26. 陈锦盛先生表示，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68)项“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儿童游乐场及宠物公园”：大埔地政处已回复康文署。康文署会跟进咨询规划署的工作，以便早日展开相关的策划工作。
- (ii) 第(69)项“翻新南运路近广福邨的休憩用地”：康文署会尽快与工程倡议人到现场视察及商讨工程内容。

27. 有委员表示，他本来希望康文署尽快展开第(68)项“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儿童游乐场及宠物公园”的工程，以避免公众人士在该处放风筝，造成环境问题。不过近日渠务署曾向他表示拟于该处设置泵房，以配合西贡北第一期污水处理工程。他对在该处设置休憩处、儿童游乐场及宠物公园或渠务署泵房持开放态度。不过，由于污水处理工程已有所延误，他认为设置泵房应较为优先。但由于香港浸信会神学院（神学院）曾反对渠务署早前的泵房选址，该署须就现时的选址先咨询神学院。他会尽快安排与神学院会面，了解其对这选址的意见。

28. 主席表示，既然当区议员及居民对于在该处设置休憩处、儿童游乐场及宠物公园或渠务署泵房持开放态度，他建议由大埔民政处协调，与渠务署及康文署商讨该幅土地用途。

29. 郑青云先生表示，大埔民政处会协调渠务署及康文署，以尽快确定该幅土地的用途。

30. 胡锦贵先生表示，康文署对于该幅土地的用途持开放态度，如最终决定设置渠务署泵房，该署会在周边合适地点种植灌木，以美化环境。

III. 有关在地区小型工程整体拨款下预留中央款项的建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1/2013 号)

31. 主席请委员备悉文件 DFM 11/2013 号。他表示，一如上个财政年度的安排，民政事务总署建议在 2013 至 2014 年度的 3.4 亿元整体拨款内预留 420 万元，以应付各区紧急工程的费用及其他不可预计的现金流量需求。他续表示，由 2013 至 2014 年度开始，地区小型工程计划会获增拨 2,000 万元，民政事务总署会运用该笔新增拨款，统一支付顾问费及驻地盘员工的开支。

32. 委员会通过上述文件所载的建议。

IV. 大埔区文康设施工程计划的进展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2/2013 号)

33. 陈锦盛先生介绍文件 DFM 12/2013 号所载大埔区文康设施工程计划的最新进展，重点如下：

- (i) 大埔第 1 区宝湖道体育馆、小区会堂及足球场：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的会议上同意交由康文署及有关部门跟进将泊车位增至约 200 个的技术可行性研究。按现行程序，建筑署会根据新建议的泊车位数目为项目进行交通影响评估，预计有关工作可在 2013 年年中进行，并可在 2013 年年底完成。建筑署现正聘请建筑顾问，有关招聘工作预计在 2013 年 7 月完成。
- (ii) 大埔第 6 区邻舍休憩用地：建筑署已完成深化设计。康文署会积极争取资源，以早日落实该项工程计划。康文署会在本年 7 月至 9 月申请预留拨款。如申请顺利获批，该署会在 2013 至 14 立法年度向立法会财务委员会(“财委会”)申请拨款。如财委会批准拨款，有关工程预计可在 2014 年年底动工，并于 2016 年年底完成。
- (iii) 在大埔龙尾发展泳滩：鉴于有团体向环境保护署署长及行政长官提出呈请，要求撤回龙尾泳滩工程的环境许可证，工程合约会待当局就有关呈请作出决定后才可批出。
- (iv) 大埔第 33 区发展一个 11 人人造草地足球暨榄球场：建筑署现正进行技术可行性研究，有关工作预计在 2013 年年中完成。
- (v) 大埔文娱中心设施提升工程：大埔官立中学将延至 2014 年年中才停办。考虑到若工程与学校活动同时进行，学生的安全将难以确保，工地的噪音和环境亦会影响学生。此外，若工程在局部受限制的情况下进行，整体工程进度将不可加快。因此，工程会待该校停办后才展开。各部门会筹备前期工作。

(一) 大埔第 1 区宝湖道体育馆、小区会堂及足球场

34. 委员的意见及提问总括如下：

- (i) 有委员询问，文件中提及建筑署将会在本年进行交通影响评估，这是否与早前委员会建议增加泊车位数目有关。他续询问，交通影响评估的结果会否有可能影响工程进度，甚至令工程搁置。此外，他询问有关工程计划在进行交通影响评估后还须经过甚么程序才可开展，以及可否按早前所订的时间表进行。
- (ii) 有委员欢迎康文署接纳委员的建议将泊车位数目增至 200 个。由于区内市民对计划内的文康设施需求殷切，他希望进行交通影响评估不会影响工程计划的进度。此外，他期望有关部门能就工程计划进行长远的交通评估，以免工程计划完成后出现交通问题。
- (iii) 有委员表示不担心把泊车位数目增至 200 个会影响附近道路的交通。惟鉴于现时等候进入大埔综合大楼停车场的车辆对附近道路的交通造成影响，他希望康文署及建筑署参考有关经验，妥善规划日后车辆轮候使用这设施内提供的泊车位的交通配套及安排。
- (iv) 有委员对工程计划的进度表示乐观，并赞赏相关部门为将泊车位数目增至 200 个所作出的努力。另外，他询问工程计划内的停车场设计方案。就车辆轮候进入停车场对附近道路的交通造成影响的问题，他指其他大型商场亦有类似问题，他建议可从管理方面处理这问题。

35. 陈先生响应如下：

- (i) 有关的交通影响评估是工务工程计划的技术可行性评估的一部分，将不会影响是项工程计划的进度。
- (ii) 康文署备悉委员的意见。该署会在进行交通影响评估时检视工程计划可能对该区一带道路造成的影响。

36. 郑青云先生表示，交通影响评估为工程计划的必要程序。他续表示，工程的地点现时为一个临时停车场，提供二百多个泊车位，因此，即使在工程计划内提供 200 个泊车位，对附近一带道路的交通构成影响的可能性亦较低。他理解委员关注工程计划的进度。他指现阶段工程计划的进度符合预期，大埔民政处会继续与康文署紧密联系，积极跟进这工程计划。

37. 关于工程计划的设计方案，主席补充，委员会在过去的会议上同意不将停车场设在地库(足球场设在高于地面一层或半层)。有关部门认为，上述初步构思对整项工程的设计作出的影响最小，而且不会影响工程进度。

38. 骆洁霞女士表示，康文署、建筑署及大埔民政处均关注工程计划的设计方案。按照建筑署的初步构思，足球场会设在一楼或地面，泊车位则设于地面或低于地面一层，惟该署未有最终决定。设计方案的详情会由获聘的建筑顾问详细研究。康文署知悉工程计划下的足球场会供大埔区议会及区内团体举办大型活动。该署关注将停车场设在地面及两个七人硬地足球场设在一楼这个设计方案在交通配套、楼面结构负荷、人潮管理及物资运送等方面的问题。康文署会与建筑署紧密联络，确保根据所选择的工程设计方案建造的足球场能供大埔区议会及区内团体安全地举办大型活动。她感谢委员对工程设计的关注。

(二) 在大埔龙尾发展泳滩

39. 委员的意见及提问总括如下：

- (i) 有委员表示，大埔区议会早前已就龙尾泳滩工程通过动议，促请政府尽快展开工程。他指有关工程虽已获立法会工务小组委员会及财委会支持及通过拨款，惟现时却因为有环保团体提出呈请而停滞不前，甚至可能遭搁置。他对该项工程计划的现况表示遗憾。
- (ii) 主席表示，由于有团体向环境保护署署长及行政长官提出呈请，要求撤回龙尾泳滩工程的环境许可证，工程合约会待当局就有关呈请作出决定后才可批出。他指出，环保团体就龙尾泳滩工程向政府提出呈请符合法定程序，惟大埔区议会亦可就该项工程表达意见，以供政府在处理环保团体提出的呈请时考虑。他建议大埔区议会去信政府，重申大埔区议会支持政府落实汀角海岸生态保育计划及尽快展开龙尾泳滩工程的立场。如委员会同意，他会请秘书处草拟信件，由他代表区议会去信政府。
- (iii) 对于主席建议致函政府表达大埔区议会的要求，有委员表示同意。他指大埔区议会已就龙尾泳滩工程讨论了十多年，有关工程亦已获立法会工务小组委员会及财委会支持及通过拨款，并得到大埔小区广泛支持。他担心环保团体相继向政府提出呈请会使工程一再延误。然而，他指如环保团体希望向大埔区议会表达意见，大埔区议会亦乐意与他们讨论。
- (iv) 有委员认为，大埔区议会、区内团体及市民过去十多年为争取开展龙尾泳滩工程而作出的努力不能因个别团体向政府提出呈请而被抹杀。他认为大埔区议会应采取适当行动表达要求。

(v) 有委员表示，他在刚过去的区议会会议上递交请愿信促请政府尽快展开龙尾泳滩工程，当地的村代表亦到场表达他们对尽快展开龙尾泳滩工程的要求。作为当区议员，他希望龙尾泳滩工程尽快展开。他不理解政府遇到甚么困难，致使经过多月仍未处理环保团体提出的呈请，致令工程标书的有效期限须两度延长。他同意大埔区议会去信政府或以其他方式表达要求。

(vi) 有委员得悉有环保团体将就龙尾泳滩工程向申诉专员公署提出申诉。他认为大埔区议会亦应去信政府表达支持开展龙尾泳滩工程的立场。

40. 陈先生指康文署备悉委员的意见，以及地区人士希望尽快展开有关工程的要求。该署会密切留意工程计划的最新发展，并尽快向委员会汇报情况。

41. 委员会同意由主席代表大埔区议会去信政府，表达区议会对龙尾泳滩工程的意见及要求。

42. 主席感谢康文署就各项工程计划作出详细的汇报，并请该署继续跟进各项工程计划。

(会后补注：主席已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代表大埔区议会致函民政事务局局长及环境局局长，促请政府果断处理环保人士就龙尾泳滩工程项目所提出的呈请，以期尽快展开工程。)

V. 工作小组报告

(一)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43.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主席何大伟先生报告，工作小组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召开本年度第二次会议，跟进获批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进度，以及讨论 TP-DMW 126 “大埔船湾洞梓山路兴建休憩公园”的工程设计方案。由于该项工程的总预算达 700 万元，工作小组请合约顾问检视工程总预算，并提交更多资料供工作小组考虑。工作小组就各项工程所进行的讨论内容详列在议程第二项的文件及附件内。此外，工作小组亦跟进有关“大埔第 6 区邻舍休憩用地”工程计划的进度。

(二) 设施管理工作小组

44. 设施管理工作小组主席陈笑权先生报告，工作小组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召开本年度第二次会议。工作小组成员于会上备悉大埔民政处就 2013 年 2 月至 2013 年 3 月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的管理情况所作的报告，以及康文署就同期区内设施的管理情况所作的报告。工作小组亦于会上讨论有关租用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举行体育活动的最低使用人数，并同意由本年 7 月开始把租用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举行羽毛球和乒乓球活动的最低使用人数调低至 10 人。工作小组亦跟进有关申请租用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以举行区议会拨款资助活动的安排，并同意由本年 7 月开始优先处理获区议会拨款资助的单日活动申请。此外，工作小组亦续议可优先租用本区小区中心 / 会堂的准则，并同意沿用现有安排。

45. 委员通过上述两个工作小组的报告。

VI. 其他事项

46. 有委员查询“在船湾已关闭的堆填区兴建高尔夫球场”的进展。

47. 陈锦盛先生表示，大埔地政处现正与各有关部门商议及审核高尔夫球场的招标文件及地契条款。

(康文署会后补充：预计项目将于 2013 年招标。)

VII. 下次会议日期

48. 主席告知委员，下次会议将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49. 议事完毕，会议于上午 10 时 55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3 年 7 月